

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24 号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董事长金惠丽发布《我的声明》及两份高特佳《处分决定》，对高特佳前任董事长蔡达建、执行合伙人孙佳林给予开除处分，并称“个别股东在没有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将高特佳的三位董事扫地出门，妄图控制高特佳公司管理，甚至计划以非法方式接管高特佳”；2021年3月8日，高特佳股东会、高特佳董事会发布《关于“处分决定”无效的通知》称，根据近日作出的合法有效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金惠丽女士已非高特佳董事长，已非高特佳法定代表人，已非高特佳总经理，其已无权对内对外代表高特佳。目前高特佳的营业执照、公章、网银 U 盾等证照印鉴，仍由金惠丽控制，拒绝移交，高特佳已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请结合高特佳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说明高特佳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请说明上述事项对高特佳解除股份质押、冻结，向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委托表决权、发行股份，以及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安排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经营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存在无法正常履职或召开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9 日